

本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第 15 次會議會議記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5 樓 511 會議室

參、主席：蔡委員連康

紀錄：許曉怡

肆、出席人員：邊委員泰明、周委員惠民、蘇委員瓜藤、林委員怡璇、
陳委員良弼（廖瑞銘代）、方委員嘉麟、于委員乃明、

請假委員：林委員碧炤、林委員永芳、余委員清祥、林委員承運。

列席人員：沈秘書維華、林技正啟聖、陳組長鶴峰

伍、

一、確認 99 年 3 月 15 日「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第 14 次會議會議記錄

二、報告 99 年 3 月 15 日「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第 14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制定本校學院空間計算標準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99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 106 次校規會討論提案第二案決議辦理。

（二）查目前校方並無空間檢討之標準，參考教育部訂頒之「**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係以學校類型擬訂每生所需平均樓地板面積，為大學設立之最低空間標準，在國立大學院館興建時，則是以該標準作為院館空間之最高標準。

（三）本校學院空間計算標準，提請 討論。

決議：教育部目前對於各校陳報新建院館大樓計算空間面積的審核參據並不合理，本校屬於人文社會科學為主之大學，校舍空間面積相較其他一流國立大學已明顯不足，若依循此參據，對本校未來發展將產生負面影響，請總務處蒐集其他國立大學（台大、清大、交大、成大）院館樓地板面積的相關資料，分析比較，適時向教育部反應，爭取未來興建院館公平對待之客觀評估參考。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他校比較如下表，並已提 99 年 3 月 23 日第 107 次校規會核備。

學校 \ 學院	社會科學院	文學院	法學院	理工學院	商學院
台灣大學	19.30	11.43	11.89	20.61	8.27
台北大學	15.53	29.62	15.48		16.16
政治大學	4.82	5.59	3.57	7.92	5.78

※台灣大學社科院及法學院部分空間共用，併同計算。

※政治大學各學院總面積是以實際使用面積加計 35%公設反推。

(會議紀錄確認，執行情形洽悉)

陸、討論提案

案由：制定本校學院空間計算標準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99 年 3 月 23 日本校第 107 次校規會報告事項第二案附帶決議第 7 點辦理(附件一，頁 5)。
- 二、查目前校方並無空間檢討之標準，而教育部訂頒之「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附件二)，係以學校類型擬訂每生所需平均樓地板面積，為大學設立之最低空間標準，在國立大學院館興建時，則是以該標準作為院館空間之最高標準，並未訂有各類用途空間之標準面積。

三、本案參酌「大學校地合理面積計算手冊」及「辦公處所管理手冊」，擬訂「國立政治大學學院空間計算標準」(草案)(附件三)，制定原委簡報詳附件四，以作為未來院館興建空間規劃之參考，提請討論。

決議：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如下表，提下次校規會核備。

草案原條文	修正內容
國立政治大學學院空間計算標準(草案)	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空間計算分配及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有效支援各學院之發展，訂定各學院空間計算標準，以作為各學院未來合理擴充之準據，特制定本標準。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支援各學院發展，促進空間之利用，特制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標準以各學院院務發展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空間為範疇，不包含學校運作範圍之行政、圖書、體育、住宿、生活、活動、餐飲、健康及推廣教育等設施。	本辦法規範各學院院務發展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空間。 <u>凡由學校管理之行政、圖書、體育、住宿、生活、活動、餐飲、健康及推廣教育等設施則另訂之。</u> 本校分配至各學院之空間，由各學院辦公室統一分配管理。
第三條 通識教育之共同科目大教室、電腦教室、大型演講廳、國際會議廳等不宜由各學院各自設立，以免資源分散。宜由學校就整體需求統籌規劃設置，以集中資源，有效運用有限之資產。	院館內之通識教育大教室、電腦教室、大型演講廳、國際會議廳等 <u>共同使用空間</u> ，均由學校就整體需求統籌規劃設置，以集中資源，有效運用。
第四條 各學院應依教師人數設置足量之教師研究室。非專任之客座、講座、特聘及訪問學者等短期、臨時所需教師研究室由學校統籌設置，並於申請時註明留校日期起訖。	各學院應依教師人數設置足量之教師研究室。非專任之客座、講座、特聘及訪問學者等短期、臨時所需教師研究室由學校統籌設置，並於申請時註明 <u>使用期限。</u>
第五條 研究計畫及院屬研究中心所需研究室由各學院設置。校級研究中心由學校統籌設置。	研究計畫及院屬研究中心所需研究室由各學院設置。校級研究中心由學校統籌設置。
第六條 各院、系、所之空間區分為基本需求空間及特殊專業性教研空間，基本空間及量體計算標準依第8條及第9條	各院、系、所、 <u>學位學程及學院設置之中心空間</u> 區分為基本需求空間及特殊專業性教研空間，基本空間及量體

<p>之規定計算，特殊專業性教研空間由各院、系、所基於實際需要自行訂定。</p>	<p>計算標準依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規定計算，特殊專業性教研空間由各院、系、所基於實際需要自行訂定。</p>
<p>第七條 實驗室因性質差異大，沒有固定標準，空間大小由各院、系、所視實際需要訂定。</p>	<p>實驗室因性質差異大，沒有固定標準，空間大小由各院、系、所視實際需要訂定。</p>
<p>第八條 空間計算標準：</p> <p>一、 辦公室分別依下列層級，以空間標準表之標準值*該層級之人數</p> <p>(一) 院長室</p> <p>(二) 系(所)及院設中心主管室</p> <p>(三) 院辦公室</p> <p>(四) 系(所)及院設中心辦公室</p> <p>二、 會議室分別依下列層級，以空間標準表會議室之標準值*人數</p> <p>(一) 院會議室</p> <p>(二) 系(所)會議室</p> <p>三、 教室：</p> <p>(一) 一般教室之空間量體計算 $空間量體 = 教室之空間標準值 * 總課程上課時數 / 每週時數$ (教室之空間標準詳附表一空間標準表)</p> <p>(二) 其它教學研究空間量體計算 $空間量體 = 該空間之標準面積值 * 班級數$ (或人數)</p> <p>(三) 教室空間淨面積計算 $實際淨面積 = 空間量體計算面積值 / 排課率$ (建議值 2/3) $總樓地板面積 = 淨面積 * [1 + 公設比 / (1 - 公設比)]$ (公設比建議以 0.35 計算)</p> <p>四、 研究室：</p> <p>(一) 教師研究室：以空間標準表教師研究室之標準值*專任教師人數</p>	<p>附表一</p> <p>一、 辦公室分別依下列層級，以空間標準表之標準值*該層級之人數</p> <p>(一) 院長室</p> <p>(二) 系(所)及院設中心主管室</p> <p>(三) 院辦公室</p> <p>(四) 系(所)及院設中心辦公室</p> <p>二、 會議室分別依下列層級，以空間標準表會議室之標準值*人數</p> <p>(一) 院會議室</p> <p>(二) 系(所)會議室</p> <p>三、 教室：</p> <p>(一) 一般教室之樓地板面積計算 $樓地板面積 = 教室之空間標準值 * 總課程上課時數 / 每週時數$ (教室之空間標準詳附表一空間標準表)</p> <p>(二) 其它教學研究樓地板面積計算 $樓地板面積 = 該空間之標準面積值 * 班級數$ (或人數)</p> <p>(三) 教室空間淨樓地板面積計算 $實際淨樓地板面積 = 樓地板面積計算面積值 / 排課率$ (建議值 2/3) $總樓地板面積 = 淨樓地板面積 * [1 + 公設比 / (1 - 公設比)]$ (公設比建議以 0.35 計算)</p>

<p>(二) 碩博士生研究室：以空間標準表學生研究室之標準值*研究生人數</p> <p>五、圖書室：分別以空間標準表之藏書空間、閱覽空間、行政空間標準值*人數</p> <p>六、學生社團空間：以空間標準表社團空間之標準值*人數</p>	<p>四、研究室：</p> <p>(一)教師研究室：以空間標準表教師研究室之標準值*專任教師人數</p> <p>(二)碩博士生研究室：以空間標準表學生研究室之標準值*研究生人數</p> <p>五、圖書室：分別以空間標準表之藏書空間、閱覽空間、行政空間標準值*人數</p> <p>六、學生社團空間：以空間標準表社團空間之標準值*人數</p>
---	---

第九條 各空間標準表訂定如下：

	空間名稱	空間說明	低標	高標	空間單位
1	行政辦公室				
	院長 副院長		36.00	60.00	m ² /人
	主任級		18.00	36.00	m ² /人
	職員級		5.00	9.00	m ² /人
2	會議室		1.375		m ² /位
3	一般教室				
	共同教室	80-120人/班	1.00	1.30	
	講義教室	40-60人/班	1.30	1.60	
	討論教室	15-20人/班	2.00	2.50	
4	實習教室				m ² /位

附表二

	空間名稱	空間說明	高標	空間單位
1	行政辦公室			
	院長 副院長		60.00	m ² /人
	主任級		36.00	m ² /人
	職員級		8.00	m ² /人
2	會議室		1.375	m ² /位
3	一般教室			
	大型教室	80-120人/班	1.30	
	中型教室	40-60人/班	1.60	
	小型教室	15-20人/班	2.50	
4	實習教			

	語言教室	60 人/ 班	2.50	3.00	m ² / 位		室				
	電腦教室	60 人/ 班	3.50		m ² / 位		語言教 室	60 人/ 班	3.00		m ² / 位
	教學實驗 室	無固 定標 準					電腦教 室	60 人/ 班	3.50		m ² / 位
	研究實驗 室	無固 定標 準			m ² / 位		教學實 驗室	無固定 標準			
5	研究室						研究實 驗室	無固定 標準			
	教授研究 室	1 人/ 班	15.00	20.00	m ² / 人		5	研究室			
	碩博士生 研究室		3.50	4.00	m ² / 人			教授研 究室	1 人/班	30.00	m ² / 人
6	圖書室							碩博士 生研究 室		4.00	m ² / 人
	藏書空間	以開 架室 閱覽 為主		0.01	m ² / 冊		6	圖書室			
	閱覽空間			2.50	m ² / 座			藏書空 間	以開架 室閱覽 為主	0.01	m ² / 冊
	行政空間			10.00	m ² / 人			閱覽空 間		2.50	m ² / 座
	服務空間		總面 積之 0.25 至 0.35					行政空 間		10.00	m ² / 人
7	社團 辦公空間		4.00	6.00	m ² / 人			服務空 間		總面 積之 0.25 至 0.35	
							7	社團 辦公空 間		6.00	m ² / 人
第十條 本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通過，報經校務會議核備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